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1

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4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1年4月23日，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4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1年4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36）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736）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并于2021年7月7日和7月8日在昌吉日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区张贴告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

《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1 年 4 月 23 日，受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昌吉州奇台县小屯六队北侧 1.6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9°27′53.371″，北纬：44°02′53.333″。

3、项目总投资：4.8 亿元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概要：本项目分期建设，一起建设 21 幢圈舍，其中母猪舍 6 幢、仔猪舍 2 幢、育肥舍 12 幢、公猪舍 1 幢，饲料库房、隔离舍、排污处理线及无害化处理等辅助设施。二期建设 34 幢圈舍，其中母猪舍 9 幢，仔猪舍 3 幢，育肥舍 21 幢，公猪舍 1 幢。项目建成后年出栏生猪 40 万头。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金龙

联系电话：18509942089

邮箱：563266005@qq.com

（三）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36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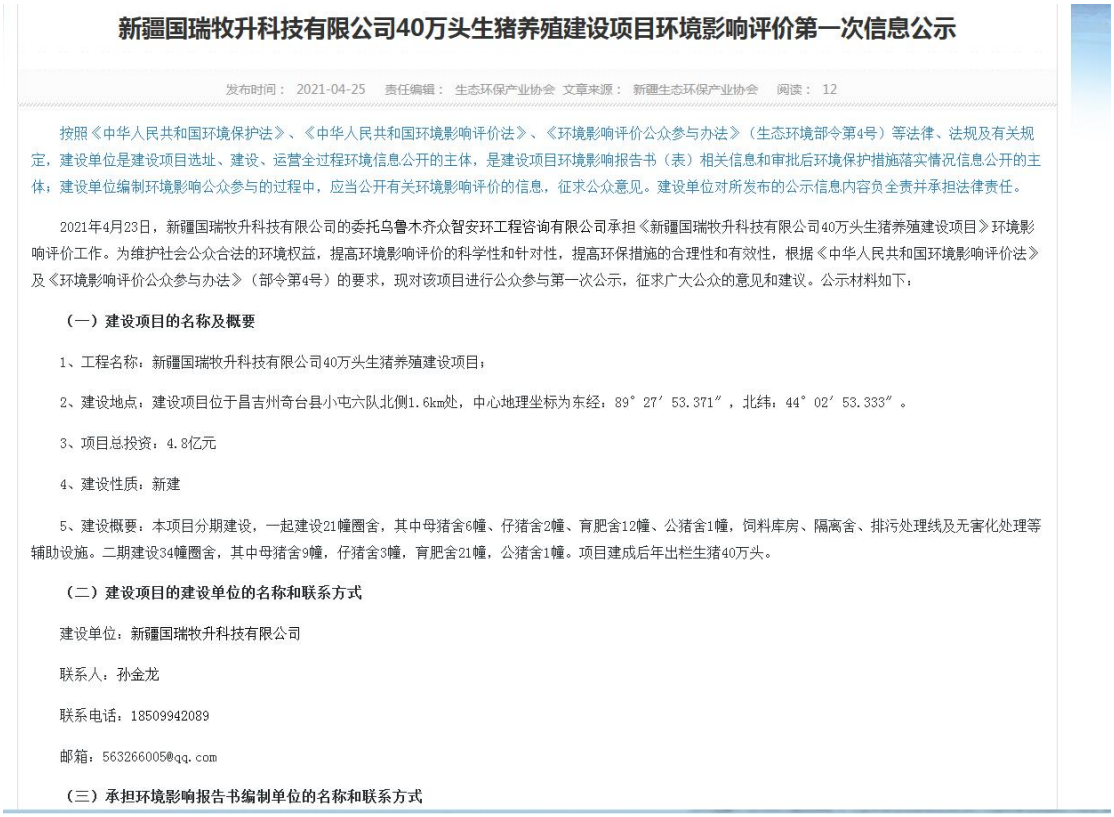

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4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4-25 责任编辑： 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23日，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4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4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昌吉州奇台县小屯六队北侧1.6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9° 27′ 53.371″，北纬：44° 02′ 53.333″。

3、项目总投资：4.8亿元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概要：本项目分期建设，一起建设21幢圈舍，其中母猪舍6幢、仔猪舍2幢、育肥舍12幢、公猪舍1幢，饲料库房、隔离舍、排污处理线及无害化处理等辅助设施。二期建设34幢圈舍，其中母猪舍9幢，仔猪舍3幢，育肥舍21幢，公猪舍1幢。项目建成后年出栏生猪40万头。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金龙

联系电话：18509942089

邮箱：563266005@qq.com

（三）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4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年4月23日，受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4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4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祥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马工，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奇台县小屯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金龙

联系电话：18509942089

邮箱：563266005@qq.com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736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和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在昌吉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昌吉日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昌吉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昌吉日报

编辑：王亚荣 版式：陈小蕾 校对：许乐 监审：王虎林

公告 11

2021年7月7日 星期三

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呼自然告字[2021]10号

经呼图壁县人民政府批准，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5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HTB-2021018	石梯子乡南部山区	44811㎡（67.22亩）	工业用地	≥0.5	≥30%	≤20%	50年	202	1009	1	
HTB-2021019	石梯子乡南部山区	63092㎡（94.64亩）	工业用地	≥0.5	≥30%	≤20%	50年	284	1420	1	
HTB-2021020	石梯子乡南部山区	33694㎡（50.54亩）	工业用地	≥0.5	≥30%	≤20%	50年	152	759	1	
HTB-2021021	石梯子乡南部山区	118403㎡（177.60亩）	工业用地	≥0.5	≥30%	≤20%	50年	533	2665	1	
HTB-2021029	南山伴行路北侧（石梯子乡）	3333㎡（5亩）	商业用地	<1	<45%	>20%	40年	250	500	1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位竞买者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独立自然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范围、拖欠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不能参与土地竞买的，不予受理报名和确认竞买资格。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竞价最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8月1日，到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呼图壁县自然资源收购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8月1日，到呼图壁县自然资源收购储备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1年8月1日18时00分（须于截止时间前到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可充抵成交价款，未竞得者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六、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口头竞买申请。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呼图壁县自然资源收购储备中心办公室；挂牌时间为：2021年7月25日10时00分至2021年8月3日18时00分（节假日均可）。

八、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确认其竞买资格。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若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即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受让人。

（二）出让人在出让前组织竞买者对拟出让地块进行现场踏勘，竞买者也可自行踏勘。

（三）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10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为准。

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呼图壁县自然资源收购储备中心

传真号码：0994-4508891

开户单位：呼图壁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工行呼图壁支行

银行账号：3004842309024923795

联 系 人：张全 马依娜

联系电话：0994-4502963

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7日

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4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拟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category/121/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项目附近的企业及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建设单位：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金龙

联系电话：18509942089

邮箱：56326600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昌吉日报社广告部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登报处（西南角）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00620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支行，账号：30080101040006313，特此声明。

●阜康谦盛五金厨具总汇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60062421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阜康兵团支行营业部，账号：307222010400044435，特此声明。

●昌吉广播电视大学遗失

●新疆昌吉市伊犁路6号4幢楼12号吴兴建（身份证号：652301196107080817）增加曾用名吴新建，特此声明。

●产权人：赵晖（身份证号：652324197602040045）遗失位于玛纳斯县F7区1333幢光明路2号玛河生态城B13-2-102 7495号他项权证，特此声明。

●新疆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遗失，防伪码：6501040115687，声明作废。

●新疆五丰生物科技有限

●马强明遗失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0020361号收据，金额：34000元，特此声明。

●马强明遗失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8004517号收据，金额：17000元，特此声明。

●马强明遗失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0032077号收据，金额：1220元，特此声明。

●父：王松卫 母：李静 遗失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开具给新生儿王海涛的B650028286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昌吉市紫竹轩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

●刘晓军遗失新疆岐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开具的4041285号押金收据，金额：10000，特此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阜康市税务局116500000102386610号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遗失，颁发日期：2016年7月21日，特此声明。

●新疆谦德易道课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000225040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城建支行，账号：65050162604600000193，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134号2幢楼4单元6号陈国江（身份证号：652301196105010815）增加

图3　2021年7月7日昌吉日报公示



昌吉日报

编辑：王亚荣 版式：陈小蕾 校对：许乐 监审：王虎林

公告 11

2021年7月8日 星期四

公　告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天美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曾用名称：吉木萨尔县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原公章壹枚、原财务专用章壹枚、原业务专用章壹枚均在公安局备案，经吉木萨尔县公安局行政大厅收回并且当场销毁、开据证明，公司不慎将销毁证明遗失，现公告作废。特此公告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天美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4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拟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category/121/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项目附近的企业及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建设单位：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金龙

联系电话：18509942089

邮箱：56326600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昌吉日报社广告部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登报处(西南角)

●张福林 622722196809101035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王怡霏遗失新疆金石课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开具的A0149909号收款收据，金额：1650元，特此声明。

●父：卡那晌·跳开母：加依娜尔 遗失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开具给新生儿 唐达那·卡那晌的O650027510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单胜利 652722198112150712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史冰冰 652301197807151545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阜康市九运街镇牧业村源田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60005300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阜康市支行，账号：30065101040009035，特此声明。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鼎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原公章遗失，防伪码：6526270009939，声明作废。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鼎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原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新疆金石课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0003181301，开户行：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长宁南路支行，账号：611161013020065，特此声明。

●阿拉发特032032号警官证遗失，级别：一级警员，特此声明。

●李俊杰(身份证号：652301199708152816)遗失与新疆佳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房屋坐落：乌伊西路公元2099B区1号楼3单元1102室，特此声明。

●父：刘晓春 母：米军华 遗失昌吉市计生委开具给刘艺波的独生子女证，特此声明。

助人为乐
从小培养

传承中华好风尚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图4　2021年7月8日昌吉日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奇台县等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起，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大的地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5。



图 5 张贴告示图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张贴告示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国瑞牧升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7 月